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0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譚榮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5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譚榮華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累犯部分不予爰用；證據部分「扣案物照片1張」更正為「扣案物照片2張」、「查獲現場與贓物照片6張」更正為「查獲現場與贓物照片4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譚榮華（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檢察官雖已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提出裁定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附於偵查卷內為證，且援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之案號，資為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證據，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論據。惟細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可知該判決固認「細繹前開解釋（按：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而無

01 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違。」等
02 語，此雖亦為本院所認同之見解，惟該判決乃檢察官起訴後
03 經法院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賦予被告及辯護人到庭對檢
04 察官所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表示意見之機會，並由
05 檢察官於辯論程序中，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
06 體指出證明方法，進而由法院為調查證據及辯論程序，檢察
07 官於該案審理中，尚非僅單純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等，而尚
08 有在公判庭上之具體辯論，是依該判決之整體訴訟客觀情節
09 而論，顯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狀況迥異，本院
10 實難僅憑此即作為被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加以，稽
11 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1年4月27日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
12 0號裁定「參、本大法庭之見解」之「□綜上所述」欄記
13 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
14 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
15 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
16 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
17 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
18 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
19 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可知檢察官除須於「前階
20 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
21 項，俱應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始就該等事項進
22 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以作為被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
23 礎。本件縱認檢察官已於「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
24 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檢察官於「後階段」之被
25 告應加重其刑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諸如：具體
26 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
27 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
28 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29 〔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
30 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
31 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因本件為聲請簡易判決

01 處刑之故，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受理聲請簡易判決
02 處刑之法院無從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等
03 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且上開程序無法以刑事訴
04 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訊問被告」程序取代，是本院恪依
05 該裁定意旨，自毋庸為累犯之認定，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
06 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
07 明。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有違犯同本案罪名
09 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之前科紀錄，
1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不良，竟仍
11 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
12 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
13 告犯後坦承犯行，而所竊得之財物，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楊
14 世村（下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
15 警卷第19頁），犯罪所生之危害略有減輕；兼衡被告自陳之
16 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
17 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
18 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1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
20 科罰金折算標準。

21 五、本件被告竊得之工具箱1個（內有電鑽與鑽尾各1支，價值約
22 新臺幣60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
23 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4 收或追徵。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8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9 法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7571號

被 告 譚榮華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譚榮華於民國113年4月9日14時23分許，騎乘自行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前，見楊世村將工具箱1個（內有電鑽與鑽尾各1支，價值約新臺幣6000元）置於停放在該處的貨車上，認為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離開現場，旋將之棄置在停放在高雄市○○路000巷00號前的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底下。嗣因楊世村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並扣得上開工具箱（已發還）。

二、案經楊世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被告譚榮華經傳喚未到庭，然有下列積極證據足證其犯罪嫌

- 01 疑：
- 02 (一)被告於警詢時的自白。
-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楊世村於警詢中的證述。
- 04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共3張。
- 05 (四)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照片1張。
- 06 (五)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 07 (六)查獲現場與贓物照片6張。
- 08 (七)綜上，被告警詢中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
- 09 嫌應堪認定。

10 二、所犯法條：

- 11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 12 (二)刑之加重事由（累犯）：按細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 13 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
- 14 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 15 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
- 16 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
- 17 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
- 18 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
- 19 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 20 照）。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
- 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3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 22 徒刑1年6月確定，於112年4月11日執行完畢，此有裁定書、
- 23 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
- 24 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 25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
- 26 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
- 27 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 28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 29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
- 30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4 檢 察 官 劉 穎 芳